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566號

原告 鄭傑丞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吳建霖

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伊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恆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090,30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7月28日，被告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090,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8月23日12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由南往北行駛於內側快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捷安路之交岔路口時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捷安路機慢車待轉區起步，欲沿捷安路由西往東行抵該路口，因被告甲○○違反號誌管制而闖紅燈進入該路口，兩造因而發生碰撞，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胸部挫傷合併第二、三、四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右大腿挫傷、右側第一胸

01 椎橫突骨折、第四至第八胸椎棘突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
02 右側腸骨骨折、雙側恥骨骨折、右側肩鎖關節脫臼、右鎖骨
03 脫位、右上臂及右小腿皮膚擦傷併皮膚缺損、左側骨盆坐骨
04 骨折等傷害。又被告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聯公
05 司）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6 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
07 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8,322元、看護費
08 用195,800元、救護車費用4,420元、薪資減損171,762元、
09 機車修理費66,600元及慰撫金900,0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
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21,7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甲○○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暨被告互聯
13 公司為其僱用人，並不爭執。關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、救
14 護車費用、看護費用及薪資減損部分不爭執，關於機車修理
15 費用應予折舊，關於慰撫金其數額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
16 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
20 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
21 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
22 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
23 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
24 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25 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原告主張
26 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暨刑事部分，被告甲○○業經本院刑事庭
27 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96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2月，
28 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
29 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
30 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31 四、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逐一審酌如下：

- 01 (一)關於醫療費用18,322元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66,
02 764元，經被告代為支出248,442元，尚餘18,322元之事實，
03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- 04 (二)關於看護費用195,800元、救護車費用4,420元、薪資減損17
05 1,762元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
06 予准許。
- 07 (三)關於機車修理費66,600元部分，原告車為000年0月出廠，因
08 本件事故支出維修費用66,600元（均為零件）之事實，經原
09 告提出行照及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1、53頁），依行政
10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
11 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
12 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13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14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自出
16 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7 修復費用估定為24,9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8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6,600 \div (3+1) \div 16,65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20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66,600 - 16,650) \times 1/3 \times (2+6/12) \div 41,6$
21 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22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6,600 - 41,625 = 24,975$ 】，則原告得
2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機車修理費即為24,975元。
- 24 (四)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
25 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
26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
27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過失行
28 為，受有受有右側胸部挫傷合併第二、三、四肋骨骨折合併
29 氣血胸、右大腿挫傷、右側第一胸椎橫突骨折、第四至第八
30 胸椎棘突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右側腸骨骨折、雙側恥骨
31 骨折、右側肩鎖關節脫臼、右鎖骨脫位、右上臂及右小腿皮

01 膚擦傷併皮膚缺損、左側骨盆坐骨骨折等傷害，其肉體及精
02 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，
03 於法即屬有據。又原告為高職畢業學歷，在電子業上班，每
04 月收入約26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；被告甲○○為國小畢業
05 學歷，擔任司機，每月薪資約5萬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
06 2筆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復經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
0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闖紅燈行為，其
08 不法程度嚴重，且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造成多處骨折，其所
09 受傷勢嚴重，及上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
10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，以800,000元為相當，超過
11 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12 (五)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,090,304元（計
13 算式：18,322+195,800+4,420+171,762+700,000=1,09
14 0,304）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16 付1,090,3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被告甲○○
17 部分112年7月28日，被告互聯公司部分112年9月14日）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
21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2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5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顏崇衛